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59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星期日）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和2015年8月1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2,28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4,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0,794,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25%。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1,491,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20%。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1,491,0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1,491,0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1,491,0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1,491,0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钟木添先生、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宗玲女士、余应敏先生、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5.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1、选举廖木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4,10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廖木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1.2、选举廖创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1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4,10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廖创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1.3、选举钟木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4,10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钟木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1.4、选举林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4,10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林军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1.5、选举徐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4,10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徐俊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1.6、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4,10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蔡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1、选举徐宗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4,10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徐宗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2、选举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1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4,10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余应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3、选举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4,10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解浩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廖坚洪先生、龙慧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春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6.1、选举廖坚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廖坚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2、选举龙慧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龙慧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285,6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01,491,0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4,1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